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39	<p>設施改善情形：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已針對本案原設計者設計疏漏部分，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決議懲處，且水利署已於相關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水利災害事件危機管理」及「談判與協商技巧」等課程，另 98 年 10 月委託經濟部專研中心代訓之計畫中，亦列有相關課程。另水利署已確實要求爾後案件應確實審核所屬河川局所報意見回應表，俟應辦事項確實妥適修正後，再成立預算，避免類此問題再次發生。</p> <p>人員議處情形：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正工程司王 OO 記予申誡 1 次之處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11、17 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